

至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的衝突，這裡面其實是很複雜的，我今天大致上將它分成三個部分來說，一個是全國都是一樣的大方向，再來是南投縣有關臺大實驗林的部分，第三個是南投縣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現在也與漢人之間產生爭議。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是要請教院長，過去這些事實其實是日本時代產生的荒誕決策，到了國民政府時代並沒有辦法完全解決，我很期待能有這個機會透過現在新政府的轉型正義將這些事情還原。我們要的不是補償，居民要的是能夠繼續居住在原本居住的地方，他們要求保障居住權與耕作權，這是他們要求的居住正義及耕作正義，也是我們應該給予的，所以我希望院長在這部分能夠來協助我們，如果真的能夠把這件事情完成，那我覺得院長真的是功德無量，我必須這麼說，因為這是牽絆著 7 萬多名南投縣民，長期以來沒辦法解決的問題。身為民意代表，在現有的法規當中，能夠幫他們說話的空間其實很少，可是這一段的歷史是確實存在的，就看我們能不能用同樣一致的轉型正義的標準來看待，如果可以，我希望能在院長您的任內或是蔡總統的任內把這些事情作個處理，所以，剛剛很高興聽到院長您也提到公聽會是可以的，我們提供更多的資料，希望能把這些事情作個還原。

林院長全：好的，謝謝許委員。您可以把資料給我們，我們也可以就這部分，或者是個案或者是通案，我們都可以一起來檢討，好不好？

許委員淑華：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再講到第三段有關於原墾農的問題，但是原墾農現在的問題就是，南投縣目前有一百多戶原墾農已經被原民會移送法辦，在我們整個討論的過程當中，原民會能不能暫緩將他們移送？在這個轉型正義的過程當中，讓原住民的權益跟漢人的權益可以同時釐清。院長，此事是這樣的，很多漢人一出生就在這裡，但是原鄉是政府所劃定的，並非一開始漢人就選擇住在原鄉。原鄉是政府劃定的，劃定原鄉之後，政府又劃定原住民保留地，希望給原住民保障，這是正確的，但也因為土地耕作的問題，這些漢人私底下只能夠跟原住民合作而導致許多問題。我覺得現在衍生出來的這一百多件訴訟案，不管是跟政府訴訟或是跟原住民的訴訟，能不能也藉此化解掉族群的紛爭？

林院長全：所以這個您指的是非原住民在當地的……

許委員淑華：對，他們不是原住民，但是住在原民鄉裡面。

院長，我希望在我們重新檢討大方向的過程中，能不能把原民會這邊的案件先暫緩，等到我們把大方向全部討論清楚之後再來執行，好不好？

林院長全：好，這部分我會請原民會主委先行研究之後，再向委員回覆，好不好？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管委員碧玲：（17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因為我的時間只有 15 分鐘，所以我直接切入主題。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謝謝。

管委員碧玲：今天行政院發言人交接，本席希望未來的新政府在新的發言人體制之下，能夠善盡在

政府跟人民之間扮演一個良好的橋樑的角色跟功能。很多事情非常容易講清楚，可是為什麼過去一段時間大家都沒有講清楚？講清楚說明白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就來看這個例子，今天我們還是在媒體上看到有關虱目魚製作的議題，很多漁民跑出來要求小英總統接受九二共識。

院長，今年虱目魚出口中國的數量大幅衰退，對不對？是不是？

林院長全：是的。

管委員碧玲：從今年開始，對不對？

林院長全：對，是。

管委員碧玲：院長就錯了，絕對不是從今年開始。可是這個事件被說成就是從今年開始，而且原因就是因為民進黨上台不接受九二共識，副主委，連院長都搞錯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從今年開始。

管委員碧玲：不是嘛！院長看一下，全國人民都被搞混了，說是從今年開始，所以一定要接受九二共識才會改善，其實不是嘛，請院長看一下，本席把從 2008 年開始直到 2015 年的所有數據都統計出來，去年就嚴重下滑了。我們輸出到中國的虱目魚在去年時只剩下多少公噸？只剩下 19 公噸。去年跟民進黨何干啊！

以出口值來講，去年降到只剩下 7 萬 5,000 美金。我們看看從 2008 年一直到 2015 年台灣向全球各國輸出虱目魚的統計數據，其實我們不必擔心耶，虱目魚有市場耶，出口數量最多的第一名是沙烏地阿拉伯，出口美國的量也非常大耶，高達 2 萬 2,477 公噸，我們可以輸出那麼大數量的虱目魚到世界各國去。我們看看中國所占的比例其實只有 6%，而且在去年早就已經大幅衰退了。今年跟去年同期相比，我們的成長是 5 倍耶！所以院長你看看，這就是以訛傳訛的結果，錯誤連結的結果，全國人民認知的事實竟然完全是錯誤的！今年為什麼到現在契約還談不好？因為今年發生寒害而產量大幅減少嘛！副主委，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價格才偏高。

管委員碧玲：價格偏高，契約就談不攏嘛！跟九二共識有沒有關係？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關係，因為是寒害造成產量減少，所以影響到價格。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們在媒體看到的是假議題，是被操作出來的，所以政府要把每一件事情都釐清，說清楚、講明白，這是非常重要的，院長，好不好？

林院長全：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人民跟政府之間的信任是非常重要的，有信任就會產生信心，有信心國家就可以強而有力的向前走，政府跟人民是一體的，我們一起努力攜手向前是非常重要的。那我要告訴院長，晚近以來政府最大的信任危機就是出在兆豐案，院長，我們對兆豐案的秘密會議都開完了，174 筆全部都已經揭露了，我們看到今天每一家報紙都大篇幅的報導彭淮南總裁認為完全沒有洗錢，也沒有任何一筆錢是從台灣匯出去的，可是院長，這樣有贏得人民的信任嗎？沒有啊！本席今天早上遇到的第一個人一見到我就問我：你們昨天的會開得怎麼樣？為什麼你們昨天開會的時候，金管會仍然只拿出 102 年的資料，其他前後的資料都不拿出來？院長，人民還是這樣理解，認為有包庇而只拿出 102 年的資料，本席很簡單的告訴他：不對啊！美國認為有 174 筆

有問題，所以就是針對這 174 筆拿出相關的資料，前前後後全部就是這 174 筆被認為有問題，所以就是拿出這 174 筆的資料啊！他才恍然大悟，還說這麼簡單的事情為什麼會講不清楚。政府到底有沒有在認真辦兆豐案？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認真辦。

管委員碧玲：你說有認真辦，可是人民相信了沒有？還沒有。院長，本席肯定陳敏鳳女士跟徐委員即將進入發言體系裡面，在陳敏鳳女士在上台以後的第一件事情，本席要請你們攤開來讓她把兆豐案從頭到尾看得非常清楚，藉由未來擔任專門委員的陳敏鳳女士很仔細的審視，從她口中向台灣人民說明兆豐案的本質和事實是什麼、政府有沒有認真辦，本席可以肯定，陳敏鳳專門委員在上台以後如果把這第一件事情做成功，她的說服力絕對會比彭淮南總裁的說服力還要更高，為什麼？因為我們新政府過去長期以來在台灣非常重要的一個言論市場、言論平台——也就是電視的 call in 節目這個言論平台中全部缺席，你們把這個戰場都拱手讓人了，而陳敏鳳女士在這個平台上的表現其實是可以贏得信任的，她是一個被認為在這個平台上針砭是非、取之公允的人，所以請她上任後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針對這個案子說清楚、講明白，好不好？

林院長全：好的，我們會把事實儘可能的跟社會各界說清楚。

管委員碧玲：院長，你們不知道兆豐案讓整個新政府失去了民心如流水，你們不知道嚴重到什麼程度，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對於發言人體系的交接，這是本席今天對你們所提一個非常重要的提醒，好不好？

林院長全：謝謝，我們會就我們過去溝通不佳的部分特別注意。

管委員碧玲：本席舉虱目魚的案例就最清楚了，連院長都誤以為是今年才大幅下滑。

林院長全：我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結果今年比去年同期還要多 5 倍嘛！

林院長全：謝謝。

管委員碧玲：本席期勉你們用新的面目向前走，然後能夠有力量帶著國家往前進，讓人民跟政府一條心的往前走。

林院長全：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本席現在要談樂陞案，院長，本席認為這個案子是投審會不應該核准而勉強核准的結果，投審會是附條件來核准百尺竿頭投資樂陞案。這兩項條件是有史以來最嚴格的條件，第一、為了確保它沒有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在第三地區投資公司的事實，投審會很嚴正地要求，如果未來海外投資的架構變動，而違反前述聲明，本會得撤銷或廢止本許可處分。第二項條件更嚴格，未來每年投資事業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須檢送投資人股東結構及董事，一定要到自然人為止的資料送會備查。也就是附條件非常不尋常，長期以來，投審會核准的各類投資，包括公開收購，從來沒有附過這種條件，而且即使是在晚近都非常寬鬆即予以通過。

舉例而言，案例 1 是參與公司增資、案例 2 是投資國內事業、案例 3 是認購增資股份、案例 4 是公開收購，投審會的核准書只有在案例 1 及 2 的第五點曾經告知，未來若有大陸地區的投資

人須依政府所規定的許可辦法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只是告訴他們法律規定必須申請許可，換言之，許可的是未來增加大陸投資的部分。有沒有像樂陞案提到如果未來發現有這類情況，將原案撤銷許可的案子？沒有！有沒有第二條規定任何收購案往後每年都要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交報告供他們長期監測的案子？投審會有沒有曾經核准過這樣的案子？部長，我看過了、問過了，也查過了，沒有這麼嚴格的！請問這顯示什麼？

林院長全：照剛剛管委員的意思是指，當時投審會認為它在條件上有很多部分待釐清，所以才會…

管委員碧玲：其實顯示的是對於資金來源，高度的無法釐清，也沒有足夠的信任。所以本席認為一個事關重大的案子，如果投審會對於資金來源有高度的疑慮，請問你們應該假設最壞的情況——不予核准或像這樣附條件以確保未來可以釐清、反悔，到底我們應該如何處理這樣的案例？我希望你們回去好好檢討。

林院長全：這件事責由經濟部去了解一下，當時投審會核准根據的資訊以及做出判斷的原因。

管委員碧玲：院長，公開收購如果自始詐欺，怎麼逃得掉？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所以曾經有投審會內部的官員向本席陳情，他的說法是背後可能真的是陸資，而當投審會通過這兩項要長期監測的附條件，陸資就不來了，因此事情就爆發了，悲劇就造成了，這當然是推測，我們無從證明。但是請部長回去重新審視，在審核過程的每一步，你們是不是掌握非常精確的資料？未來的制度會變革，對不對？

林院長全：未來看起來，金管會已經就那個部分要提出加強擔保的一些作法。

管委員碧玲：受害者非常可憐，我們很希望政府盡所能協助他們。

林院長全：當然。

管委員碧玲：這一點希望大家能夠再度承諾。

林院長全：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政府機關的官僚有沒有空洞化？我們的官僚面對決策的時候，到底只是把自己當作法律的工具、只做行政決策，還是懂得去審視政治、經濟與社會的後果，且對每一個決策都負起政治責任，這是本席揭露這個附條件通過的案例時，希望你們回去領導政府的時候要澈底改變我們的官僚文化，這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我要給各位看 3 個公文，過去這幾年本席協調過非常多的事情，最痛恨的就是，看到過去這幾年國民黨政府的中央和地方在那邊打太極拳，把案子當球踢來踢去的事情也是我最討厭的。本席曾經讓一個從嘉義以南的中油海底探勘之三維震測標案得標以後廢標，這個廢標工作走了兩年，在這個過程當中，到底這個案讓中國來替我們做海底探勘有沒有違國安？連吳敦義的公文出來都叫他們審慎、審酌本於權責自行決定；我們看到經濟部也是說，請你們督促中油適當審酌本於權責自行決定。中央都推給地方，地方問說，這個事情可不可以讓中油決定自己的標，中央都推給地方說你們自行決定。

現在我們執政了，上一次我在質詢的時候，最後這個案被消音了。法務部回函給臺北市政府，有關蕭老師這個案是不是能夠這樣做？一樣叫做本於權責自行判斷酌處。改過這種官僚文化

，好不好？院長說好我就下臺了。

林院長全：你說本於權責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不要推卸責任，不要把案子在中央與地方之間踢來踢去。

林院長全：不過，本於權責有時候我覺得是別人推過來……

管委員碧玲：地方到中央來請示，尋求法律解釋的時候，我們的法律解釋令就是可以出去，不要踢回去說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林院長全：我們儘量來看看，如果屬於中央責任，當然我們應該負擔；如果是地方應該有的責任推過來，也不能夠鼓勵它去做這個事情。

管委員碧玲：法務部的法規司就是負責法律解釋，法規命令的解釋權他們是有的，在他們那裡要求、尋求解釋的時候，我覺得要扛起責任來，好不好？

林院長全：好，我們來看看。

主席：陳委員其邁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其邁書面質詢：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應加速核定

1.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僅橫跨兩站，從南岡山站到岡山車站，採高架路段方式興建，全長 1.46 公里。經費分攤部分，交通部出資 18.03 億元，高市府 12.57 億，合計總造價 30.6 億元。施工期 40 個月，本段完工後將對岡山地區居民的通勤通學帶來便利性。

2. 院長，政府的施政應有其延續性，「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可行性研究」在 103 年 6 月 12 日由行政院核定在案，就本席所知，「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目前還躺在交通部尚未報院審查。院長，本席想說是，高雄的民眾對於紅線延伸的期待很深，第一階段從「可行性研究」核定到「綜合規劃」（未核定），足足走了 2 年 3 個多月，進度是不是太慢了？若按照歷來捷運路線的規劃期程，綜合規劃送行政院再轉國發會審議，若無修正意見，由行政院公告核定後，還要再進行基本設計及後續的先期工程（管線調查遷移、地質鑽探調查及路樹移植等屬於先期工程，是捷運主體工程進行前必須的工作）。請問院長，依照時程推估，第一階段在今年底或明年初動工的可能性高嗎？院長能否指示相關部會加速推動，讓民眾感受新政府的行政效率？

延遲的建設，對於產業競爭和吸引人才進駐不利

3. 岡山路竹捷運延伸線被拆成兩階段送審，岡山車站到湖內大湖站第二階段的興建規模遠大於第一階段，全長 11.75 公里，橫跨 8 站，興建經費共 272.83 億元，預計交通部出資 161.53 億元，高市府負擔 111.3 億元。從地圖可看出，第二階段直接通過的包括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和高雄科學園區，距離稍遠的還有永安工業區，整條產業廊帶的年產值達 1,962 億元，人口達 35 萬人，未來捷運通車後，將有助於減少該廊帶私人汽機車的數量，間接地減少空氣汙染。

4. 院長是否知道第二階段的可行性研究第一次送行政院審查的時間？答案是 103 年 12 月 31 日便送到交通部審查。當然，第一次送審資料或許有不完備之處，需要往返修正補件，但拖到